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 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时开始；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 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0 楼 400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1.《广发证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2.《广发证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3.《广发证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广发证券 2020 年度报告》

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报告摘要可参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5.《广发证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广发证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0 年度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340,393,398.36 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34,039,339.84 元，提取 10%一般风险准备金 734,039,339.84 元，提取 10%交易风险准备金 734,039,339.84 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资产托管业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590,764.45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3,600,893,624.83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 23,600,893,624.83 元。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以公司现有股本 7,621,087,664 股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 3,429,489,448.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0,171,404,176.03 元转入下一年度。

A 股及 H 股的派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并操作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

6.《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7.《关于公司 2021 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8.《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关联/连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对该议案须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三、会议听取事项

1.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2.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3.听取《广发证券 2020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听取《广发证券 2020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5.听取《广发证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四、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广发证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广发证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广发证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广发证券 2020 年度报告》	√
5.00	《广发证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 / 连交易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51 楼，邮政编码：510627。

3、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三）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广发证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广发证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广发证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广发证券 2020 年度报告》	√			
5.00	《广发证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 / 连交易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A 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37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 17: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登录提问。

一、说明会类型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陕西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5:00—17:00

（二）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钱俊冬先生，财务总监陈胜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 17: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选择本公司并在登陆后提问，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 15:00-17:00 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直播，也可在直播过程中提出问题，公司将通过“全景·路演天下”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10—57648016

六、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选择本公司后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问题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300mm 高端硅基材料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二）请发行人结合现有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达产时间、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三）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募集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1）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补充披露公司 300mm 半导体硅片毛利率持续为负的情况及其原因，并有针对性的完善相关风险揭示；（2）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章节，量化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导致发行人近期会计年度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或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及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周四）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的交流，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周四）10:00-11:30 召开 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周四）10:00-11:3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包秀银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柳女士，财务总监解汝波先生，运营副总包欣洋先生，技术副总席奎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就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周五）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nanya@ccl-china.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周四）10:00-11:3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178431

联系邮箱：nanya@ccl-china.com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1-017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0,713,5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0,713,5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1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1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平祥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瑞泉律师、陈思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孙玉峰、吕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5 人，监事隋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708,856	99.9983	4,728	0.00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708,856	99.9983	4,728	0.00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708,856	99.9983	4,728	0.001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700,664	99.2829	2,012,920	0.717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708,856	99.9983	4,728	0.001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708,856	99.9983	4,728	0.001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751,576	99.9961	4,728	0.003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708,856	99.9983	4,728	0.00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5,145,576	99.9927	4,728	0.0073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65,145,576	99.9927	4,728	0.0073	0	0.0000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5,145,576	99.9927	4,728	0.007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如下：

议案序号	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7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00,035,00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9,922,280

3、议案 5、议案 7、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刘瑞泉、陈思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30-17:00 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于 5 月 19 日（星期三）14:00-15:00 召开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分别以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和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问题进行沟通，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相关内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30-17:00

会议召开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在会议召开时间内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司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天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思恩先生，董秘苏志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将可能调整参会人员安排）。

二、召开业绩说明会相关内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会议召开时间内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天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思恩先生，董秘苏志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将可能调整参会人员安排）。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为提升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ir@k-bird.com，邮件标题请注明“603555 投资者交流”，公司将在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和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和解答。

联系部门：贵人鸟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5725650

联系传真：0592-2170000

联系邮箱：ir@k-bird.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484,206,763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2、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625,589,791.88 元=13,546,581,599 股×0.12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15859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115859 元/股=1,625,589,791.88 元÷14,030,788,362 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六位）。综上，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5859 元/股。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13,546,581,599 股为基数（总股本 14,030,788,362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484,206,763 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625,589,791.8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145,804,477.1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13,546,581,599 股为基数（总股本 14,030,788,362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484,206,763 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其中，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三）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67	李东生
2	08*****652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一）股权激励回购价格调整

依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2019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该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价格由 1.76 元调整为 1.64 元。

上述价格调整事宜，公司将会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

依据公司 2020 年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